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靖園文藝獎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增加學習語文興趣，提高語文水準，以期蔚成優良學風、宏揚文化；並甄選校代表，參加縣級以上比賽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比賽項目及日期，如附表一。

三、報名：各項比賽報名表請於 11 月 1 日(二)前上學務管理系統報名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演說：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2.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；若參加人數超過 25 人，時間改為 2 分鐘。
3.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4. 寫字：各組均限 40 分鐘。
5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(一)演說：

1. 國語：事先公布題目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2. 閩南語：事先公布二道題目，參賽者自行選擇一道準備即可。

(二)朗讀：

1. 國語：題材登台前九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。
2. 閩南語：事先公布二篇文字稿，參賽者自行選擇一道準備即可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3. 英語：由各年級英語教師，依其專業素養，於各類教材書籍中擷取適當題材一篇，供參賽者學生準備競賽。

(三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寫字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六、評判標準

(一)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)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2. 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占 40%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(三)作文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(四)寫字：1. 筆勢與功力占 60%、整潔與美觀占 40%。

2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

者，以正確美觀以評定優勝。

七、獎勵

- 1、各組獎勵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一位，第三名一位，佳作若干名。
- 2、五年級各組競賽第一名，並入選為縣賽培訓人員，（若有中年級越級參賽，成績名列第一名亦具有縣賽培訓資格）。

八、評判老師

- 1、作文比賽：黃秀娟、張麗君。
- 2、寫字比賽：邱秀惠、黃月春。
- 3、鄉土演說、朗讀：黃月春、詹嫻娟。
- 4、國語演說：葉依青、陳玲嬛。
- 5、國語朗讀：邱沛樺、洪素敏。
- 6、英語朗讀：簡名宏、林美吟。
- 7、字形字音：林玟秀

九、比賽事務由教學組統籌，教務處同仁協助，事務分配表另行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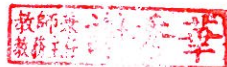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比賽財物支用預定，如附表（二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然。

承辦人



教務主任



校長



表一：彰化縣永靖國小 105 學年靖園文藝獎賽程表

級組	比賽限制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備註
寫字	自備用具 每班 1 名	11 月 8 日〈二〉 上午 8:30 報到	圖書室	四、五、六年級必參加 其他年級自由參加
作文	自備用具 每班 1 名	11 月 11 日〈五〉 上午 9:20 報到	視聽 教室	四、五、六年級必參加 其他年級自由參加
鄉土 朗讀	每班 1 名	11 月 7 日〈一〉 下午 2:30 報到	圖書室	五年級必參加 其他年級自由參加 【11/3(四)朝會後抽 出場序號籤】
鄉土 演說	每班 1 名	11 月 7 日〈一〉 下午 1:20 報到	圖書室	五年級必參加 其他年級自由參加 【11/3(四)朝會後抽 出場序號籤】
國語 朗讀	每班 1 名	11 月 10 日〈四〉 上午 8:30 報到	圖書室	五年級必參加 其他年級自由參加 【11/3(四)朝會後抽 出場序號籤】
國語 演說	每班 1 名	11 月 11 日〈五〉 下午 1:20 報到	圖書室	五年級必參加 其他年級自由參加 【11/3(四)朝會後抽 出場序號籤】
英語 朗讀	每班 1 名	11 月 9 日〈三〉 上午 8:30 報到	圖書室	各年級自由參加 【11/3(四)朝會後抽 出場序號籤】
字音 字形	每班 1 名	11 月 7 日〈一〉 上午 9:20 報到	視聽 教室	五年級必參加 其他年級自由參加

*每人參加一項，不能重複